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5月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发生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 2026年5月,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月实际新增担保金额	本月末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7,148.04万元	592,993.66万元	是	否
辽宁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9,017.90万元	58,306.78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812,7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4.4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情况

2026年5月,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其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向供应商等申请应付账款结算等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控股子公司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金发”)、辽宁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金发生物”)提供了如下担保,被担保子公司的5月实际新增担保金额、截至2026年5月31日担保余额以及可用担保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月实际新增担保金额	2026年度批准担保额度	本月末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月末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金发科技	辽宁金发	7,148.04	1,070,000.00	592,993.66	477,006.34
金发生物	辽宁金发生物	9,017.90	147,000.00	58,306.78	88,693.22

注:(1)本月实际新增担保金额等于“本月签署的担保合同担保金额”减去“对应担保合同涉及的此前存续担保余额”。

(2)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金发的其他股东未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辽宁金发生物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均无反担保。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向供应商等申请应付账款结算等业务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辽宁金发提供担保额度1,070,000.00万元(公司对宁波金发、辽宁金发的预计担保额度中存在共用担保130,000.00万元,公司对宁波金发、辽宁金发的预计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845,000.00万元);公司为辽宁金发生物提供担保额度147,0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1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辽宁金发	控股子公司	公司对辽宁金发直接持股28.5580%;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锦金发”)33.0579%股权,公司对盘锦金发的表决权比例为96.6942%;盘锦金发对辽宁金发持股44.0992%,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辽宁金发分别持股22.7857%、4.5571%。	91211100MA106PL Y18
法人	辽宁金发生物	全资子公司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珠海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全文简称“金发生物”)间接持股100%。	91211100MABP3U 3D3B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辽宁金发	1,368,998.22	1,150,810.88	218,187.34	215,138.43	-33,431.35	1,322,786.41	1,071,571.56	251,214.86	790,757.10	-128,630.25
辽宁金发生物	154,442.36	117,377.31	37,065.04	4,679.40	-74.42	146,382.59	110,243.13	36,139.46	14,442.28	282.96

注:上述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保证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担保金额	签署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其他说明
金发科技	辽宁金发	盘锦辽滨万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492.57	2026年5月7日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期限为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汇票付款义务)成立时起,至主债务消灭时止	
金发科技	辽宁金发	盘锦辽滨万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752.03	2026年5月11日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期限为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汇票付款义务)成立时起,至主债务消灭时止	
金发科技	辽宁金发	盘锦辽滨万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914.75	2026年5月15日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期限为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汇票付款义务)成立时起,至主债务消灭时止	
金发科技	辽宁金发	盘锦辽滨万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57.62	2026年5月19日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期限为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汇票付款义务)成立时起,至主债务消灭时止	
金发科技	辽宁金发	盘锦辽滨万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52.36	2026年5月22日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期限为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汇票付款义务)成立时起,至主债务消灭时止	
金发科技	辽宁金发	盘锦辽滨万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878.71	2026年5月26日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期限为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汇票付款义务)成立时起,至主债务消灭时止	
金发生物	辽宁金发生物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	60,000.00	2026年5月26日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该合同为续签合同,该合同担保金额含此前存续担保余额50,982.10万元以及本次实际新增担保金额9,017.90万元

注:上述被担保人辽宁金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辽宁金发生物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均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预计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被担保方(包括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方)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另外,鉴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辽宁金发有充分的控制权,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同时考虑到少数股东无必须提供担保的义务,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少数股东没有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也未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及长远发展。同时,鉴于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81.27亿元,占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比例为144.46%,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由514,569,322.20元(含税)调整为533,237,337.00元(含税)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5年度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截至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2,634,826,028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61,979,417股后,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2,572,846,611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14,569,322.20元(含税)。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调整现金分红总额的原因

自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38,472,338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54,867,736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5月28日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由原61,979,417股变更为7,111,681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变动情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三、调整后的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情况

调整后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如下:

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673,298,366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7,111,681股后,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2,666,186,685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公司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533,237,337.00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6.37%。具体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6年2月9日 公告名称:《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过户完成时间	2026-05-28
过户价格、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过户价格:9.52元/股 过户数量:54,867,736股,占目前总股本比例:2.05%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53,842.1621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53,842.1621万份;认购份额上限对应股份数量5,655.6893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465%,股份受让价格为9.52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无份额预留。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2026年4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2025年7月24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共计61,979,41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35%,最高成交价格9.58元/股,最低成交价格6.31元/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1,392,733.5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的股份数量为54,867,73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5%,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情况

(一)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开立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B888263198)。

(二)认购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53,842.1621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53,842.1621万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范围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骨干员工,初始设立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总人数不超过1,974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加人数为1,902人,实际受让的股份总数为54,867,736股,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522,340,846.72元,认购份额为522,340,846.72份。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的安排。

(三)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54,867,736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5月28日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上述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05%,过户价格为9.52元/股。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20%、30%、50%。具体的解锁时间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点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	20%
第二个解锁期	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	30%
第三个解锁期	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	50%

注:上述“解锁比例”为解锁股份数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相应标的股票总数的比例。

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进行分配及具体分配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确定标的股票的处置方式。

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43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科利转债”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6月15日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1.40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6月23日

4、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6月10日

5、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6月15日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5月18日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6月18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利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6月12日中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利转债”将按照101.405元/张(含息税)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科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科利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因目前“科利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科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自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5月18日,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科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3.31元/股)。根据《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满足“科利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科利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后续利息支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科利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科利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科利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15,343,705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715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约定,“科利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9.35元/股,后因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权益分派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2023年1月,自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至2023年1月16日期间,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相对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增加328,683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2023年5月,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条款规定,“科利转债” 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三)2023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471,626股(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2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等手续,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33,471,626股,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定向发行前235,909,596股增加至本次定向发行后269,381,222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四)2024年5月,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0.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五)2025年5月,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0.7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8.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利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48.70元/股。

三、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一)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二)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四、本次满足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5月18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科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3.3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满足“科利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五、可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科利转债”赎回价格为101.405元/张(含息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2×i×t/365=100×1.5%×342/365≈1.405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405=101.40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科利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科利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科利转债”自2026年6月10日起停止交易。

3、“科利转债”自2026年6月15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6月15日为“科利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科利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年6月18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6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科利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科利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科利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利转债。

(四)咨询方式

1、咨询部门:公司董秘办

2、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7层

3、咨询电话:0755-26400270

4、咨询邮箱:ir@kedali.com.cn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交易“科利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科利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科利转债”的情形。

七、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科利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八、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利转债”将按照101.405元/张(含息税)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特提醒“科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科利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因目前“科利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科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418　证券简称:友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0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03日(星期三)至06月0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szq@unisona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6月10日(星期三)15:00-16: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0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罗世兵先生

独立董事:董万鹏先生

董事会秘书:施红惠女士

财务总监:王甥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6月10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03日(星期三)至06月0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O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szq@unisona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59761698

邮箱:yszq@unisona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6-048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金融借款96,763,175.58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6)沪0107民初11468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案件各方当事人

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被告1: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2: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

被告3:亚士防水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被告4:亚士创能新材料(滁州)有限公司

被告5:亚士创能科技(石家庄)有限公司

(二)诉讼案件受理及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6)沪0107民初11468号),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行上海分行”)诉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三)基本案情及诉讼请求

原告诉称:

2025年8月22日,原告招行上海分行与被告一签订了《授信协议》,约定借款金额9,800万元。同日,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分别与原告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担保本金9,800万元。2025年9月2日,被告五以土地、在建工程设立抵押。

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共向被告一发放贷款合计9,800万元,被告一已偿还部分本金。因被告一还款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原告宣布贷款提前到期。

原告请求法院:

一、判决被告一偿还借款本金9,540万元及截至2026年4月22日的利息106.32万元,合计约9,646.32万元;支付自2026年4月23日起至借款本息结清之日止的罚息和复利;支付律师代理费;

二、判决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判决原告对被告五提供的土地、在建工程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四、判决本案相关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五被告承担。

(四)本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准确计量。公司将依据案件实际进展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诉讼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诉讼事项

自上一公告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诉讼涉案金额合计331.35万元,公司均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后续公司将根据个案实际进展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